

臺北市112學年度參加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人員獎懲紀錄表

學校名稱				職稱			姓名		
次別	事由	核定結果	核定機關	核定日期文號		學校審查結果	備註		
申請人簽章		人事主管核章				校長核章			

- 一、獎懲案件（加減分者）採計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，以核定發文日期為憑。
- 二、獎懲紀錄如有不實，有關人員應負審查不實之責。
- 三、本表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增加依式填寫（大小應相同）。